

自治区广电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自治区广电局	审批办、传媒机构管理处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二28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p> <p>2.【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二9号颁布,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出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3.【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11号)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传媒处):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传媒处):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审批办):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传媒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11号)第五条第一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出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审批机关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备案。第五条第三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出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备案。</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11号)第二条 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是当地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工作。</p> <p>5-2.【部门规章】《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5月28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 第1号颁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负责本行政区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管理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p> <p>5.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机关纪委);</p> <p>6.在行政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7.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6-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6-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2	行	卫星	自治	审批办、	1.【行政法规】《广	1. 受理阶段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	因不履行或不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	法律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政许可	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区广电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二28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p> <p>2.【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二129号颁布,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p> <p>3.【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0号 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p>	<p>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传媒处):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传媒处):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审批办):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传媒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2.【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0号 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设立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的范围,想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初审意见20日内,做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11号)第二条 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是当地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地方各级公安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工作。</p> <p>5-2.【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0号 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服务情况依法监督检查。</p>	<p>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 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 5.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机关纪委); 6.在行政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 7.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 	<p>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6-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6-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3	行	乡镇	自治	审批办、	1.【行政法规】《广	1. 受理阶段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	因不履行或不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	法律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	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广电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二28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p> <p>2.【部门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2号)第三条 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传媒处):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传媒处):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审批办):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传媒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2号)第二条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广播电视发展规划和当地广播电视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内广播电视站的规划和布局,负责本辖区内广播电视站的审批和日常管理工作。</p>	<p>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 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 5.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机关纪委); 6.在行政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 7.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 	<p>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6-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6-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4	行	广播	自治	审批办、	1.【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1. 受理阶段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	因不履行或不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	法律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	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区广电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p>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4第13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改为后置审批。</p> <p>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p> <p>3.【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19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4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订)第四条 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 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传媒处):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传媒处):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传媒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 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 5.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违反法定告知义务的(机关纪委); 6.在行政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 	<p>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6-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6-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规定的免責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責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5	行政许可	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自治区广电局	审批办、传媒机构管理处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举办国际性、全国性的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传媒处):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传媒处):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审批办):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传媒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p> <p>5.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机关纪委);</p> <p>6.在行政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7.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及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6-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6-2.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6	行	引进	自治	审批办、	1. 【行政法规】《广	1. 受理阶段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	因不履行或不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	法律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行政许可	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区广电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 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p> <p>2.【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颁布,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 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p> <p>3.【部门规章】《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2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广播电影电视局受广电总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境外影视剧引进的初审工作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引进的审批和播出监管工作。</p>	<p>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传媒处):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传媒处):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传媒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2.【部门规章】《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2004年9月23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2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受广电总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境外影视剧引进的初审工作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引进的审批和播出监管工作。第十三条 地(市)级电视台、省级电视台申请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题材涉及重大、敏感内容的,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广电总局审批。第四条 未经广电总局和受其委托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的境外电视,不得引进、播出。</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2004年9月23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2号)第十五条 引进境外电视节目应严格把握导向和格调,确保内容健康、制作精良。</p>	<p>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p> <p>5.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机关纪委);</p> <p>6.在行政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7.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6-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6-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规定的免責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責情形</p>	
7	行	广播		自治	审批办、	1.【行政法规】《国	1.受理阶段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	因不履行或不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	法律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	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审批的初审	区广电局	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	<p>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正)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2.【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5号颁布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两种。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机构,可在许可证载明的行政区域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第十一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广电总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论证期限为三十日。广电总局根据论证结论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办机构并说明理由。</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发展有线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通知》(广发社字〔2014〕273号)第二条开办有线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要按照《有线电视视频点播管理暂行办法》(总局4号令)的规定报总局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在有线电视网络中开办视频点播业务,不得以视频点播的名义变相开办电视频道。</p>	<p>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网络处):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网络处):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网络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2.【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5号颁布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广电总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论证期限为三十日。广电总局根据论证结论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办机构并说明理由。</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5号颁布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 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 5.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机关纪委); 6.在行政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 7.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 	<p>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6-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6-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8	行	广播	自治	审批办、	1.【行政法规】《国	1.受理阶段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	因不履行或不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	法律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行政许可	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区广电局	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	<p>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正)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2.【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5号颁布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网络处):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网络处):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网络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2.【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5号颁布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申办机构可以安装视频点播设备。设备安装完毕,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论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并在90日内报广电总局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办机构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三条 负责受理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和权限,履行受理、审核职责。</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5号颁布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p> <p>5-2.【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5号颁布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p> <p>5.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机关纪委);</p> <p>6.在行政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7.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6-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6-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9	行	国产	自治	审批办、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1.受理阶段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	因不履行或不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	法律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	电视剧片(电视动画片)审查	区广电局	宣传处(电视剧处)	<p>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正)附件第314项 国产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和电视剧片审查(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2.【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部分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8项“国产电视剧片审查”中的子项“国外人员参与制作的国产电视剧审查”下放至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p> <p>3.【部门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3月2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3号)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电视剧是指:(一)用于境内电视台播出或者境内外发行的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包括国产电视剧(以下简称国产剧)和与境外机构联合制作的电视剧(以下简称合拍剧)。(二)用于境内电视台播出的境外引进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电影故事片,以下简称引进剧)。第十五条 国产剧、合拍剧、引进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未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和评奖。第二十八条 已经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应当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行和播出</p> <p>4.【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19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4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订)第二十四条 发行、播放电视剧、动画片等广播电视节目,应取得相应的发行许可。</p>	<p>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电视剧处):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电视剧处):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电视剧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2.【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19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4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订)第二十四条 发行、播放电视剧、动画片等广播电视节目,应取得相应的发行许可。</p> <p>2-3.【规范性文件】《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实行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制度的通知》(广发编字[2005]48号)一、《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实行国家广电总局和省级广播影视管理部门两级管理。……各省所辖制作机构制作的国产电视动画片,经当地省级广播影视管理部门审查后,由省级广播影视管理部门颁发《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范性文件】《国产电视动画片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制度暂行规定》(广发宣字〔2006〕23号)第二条 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所属动画制作机构制作国产电视动画片的备案管理,并负责将本辖区所属动画制作机构拟备案公示的国产电视动画片题材报国家广电总局核准公示。</p>	<p>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 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 5.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机关纪委); 6.在行政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 7.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 	<p>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6-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6-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0	行政许可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自治区广电局	审批办、安全传输保障处(科技处)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第305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2.【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67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p> <p>3.【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3号公布 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条 国家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第五条 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须按本办法规定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第十条 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广电总局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p> <p>4.【部门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45号令)第八条 利用地面无线、微波、卫星等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业务的,须按本办法规定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p>	<p>1.受理阶段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安全传输处):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安全传输处):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安全传输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3号公布 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条 国家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第五条 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须按本办法规定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第十条 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广电总局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p> <p>2-3.【部门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45号令)第八条 利用地面无线、微波、卫星等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业务的,须按本办法规定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部门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45号令)第三条 地方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无线传输覆盖网的管理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p> <p>5.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机关纪委);</p> <p>6.在行政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7.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及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6-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6-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1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的初审			自治区广电局	审批办、传媒机构管理处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2.【部门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45号令)第十三条 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中、短波广播;(二)调频、电视广播(适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三)调频同步广播;(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五)多工广播;(六)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涉及两个(含)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p> <p>3.【部门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45号令)第十四条 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卫星传输业务的,应当向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p>1.受理阶段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传媒处):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传媒处):作出转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转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根据国家广电总局许可决定的,送达《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传媒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部门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45号令)第十三条 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中、短波广播;(二)调频、电视广播(适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三)调频同步广播;(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五)多工广播;(六)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涉及两个(含)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p> <p>2-3.【部门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45号令)第十四条 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卫星传输业务的,应当向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p> <p>2-4【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3号公布 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须按本办法规定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部门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45号令)第三条 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无线传输覆盖网的管理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p> <p>5.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机关纪委);</p> <p>6.在行政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7.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6-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6-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批, 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p> <p>4.【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3号公布 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 第五条 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须按本办法规定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 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 经逐级审核, 报广电总局审批。</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2	行政许可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自治区广电局	审批办、安全传输保障处(科技处)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第311项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2.【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66项“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p> <p>3.【部门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45号令)第二十三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p>	<p>1.受理阶段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安全传输处):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安全传输处):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安全传输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2.【部门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45号令)第二十三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一)订购证明申请表;(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部门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45号令)第三条 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无线传输覆盖网的管理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p> <p>5.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机关纪委);</p> <p>6.在行政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7.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及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6-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6-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3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自治区广电局	审批办、公共服务处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三条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第二十三条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和管理。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有线电视站应当按照规划与区域性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联网。</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公共服务处):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公共服务处):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审批办):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公共服务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第二十三条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和管理。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有线电视站应当按照规划与区域性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联网。</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p> <p>5.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机关纪委);</p> <p>6.在行政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7.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6-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6-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4	行政许可	区域性有线电视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自治区广电局	审批办、公共服务处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二28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 区域性有线电视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公共服务处):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公共服务处):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审批办):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公共服务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二28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 区域性有线电视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和管理。区域性有线电视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电视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有线电视站应当按照规划与区域性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联网。</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二28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5.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机关纪委);</p> <p>6.在行政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7.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6-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6-2.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二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5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的初审		自治区广电局	审批办、传媒机构管理处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二28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p>2.【部门规章】《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8月1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7号公布 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3号修订)第七条 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应充分说明理由,并按原设立审批程序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其《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及《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由广电总局收回。</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传媒处):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传媒处):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审批办):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传媒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2.【部门规章】《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8月1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7号公布 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3号修订)第七条 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p>2-3【部门规章】《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8月1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7号公布 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3号修订)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应充分说明理由,并按原设立审批程序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其《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及《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由广电总局收回。</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行政法规】《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8月1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7号公布 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3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管理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p> <p>5.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机关纪委);</p> <p>6.在行政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7.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6-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6-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6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的初审		自治区广电局	审批办、传媒机构管理处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二28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第一款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p> <p>2.【部门规章】《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8月1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7号公布 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3号修订)第二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批准的设立主体、台名、呼号、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套数、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等制作、播放节目。</p>	<p>1.受理阶段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传媒处):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传媒处):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传媒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第一款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部门规章】《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8月1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7号公布 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3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管理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p> <p>5.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机关纪委);</p> <p>6.在行政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7.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6-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6-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7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的初审		自治区广电局	审批办、安全传输保障处(科技处)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公布)第十八条第一款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p> <p>2.【部门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令)第二十八条因重大工程项目或当地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搬迁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相关城市规划项目前,应事先征得广电总局同意。第三十条申请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p>1.受理阶段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安全传输处):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安全传输处):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安全传输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公布)第十八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公布)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所管辖的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措施,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p> <p>5.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机关纪委);</p> <p>6.在行政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7.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6-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6-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8	行政许可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审批的初审		自治区广电局	审批办、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第304项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 第671号公布)一、将第304项的项目名称,由“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修改为“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将实施机关由广电总局改为新闻出版广电总局。</p> <p>3.【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第一款: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第十条 申请《许可证》,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3.【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6号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一款: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第八条第一款:申请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1.受理阶段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网络处):按照政策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网络处):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网络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第一款: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第十条 申请《许可证》,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地方电信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p> <p>5.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机关纪委);</p> <p>6.在行政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7.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及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6-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6-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9	行政许可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的初审		自治区广电局	审批办、传媒机构管理处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第310项: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2.【规范性文件】《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发办字〔2003〕1190号)第八条 开办付费频道,应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未经批准,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开办付费频道。第十一条 符合第八条规定的中央机构申请开办付费频道的,直接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审批;符合第八条规定的其他机构申请开办付费频道的,应向当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审批。</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传媒处):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转报的初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传媒处):审查同意的,向国家广电总局呈报申请材料;不予审查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审批办):审查同意的,制作呈报文件;不予审查同意的,书面告知并送达。</p> <p>5. 事后监管责任(传媒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范性文件】《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发办字〔2003〕1190号)第十一条 符合第八条规定的中央机构申请开办付费频道的,直接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符合第八条规定的其他机构申请开办付费频道的,应向当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第十二条 申请开办付费频道,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并提交符合规定的书面材料。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查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审查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机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范性文件】《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发办字〔2003〕1190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付费频道业务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p> <p>5.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机关纪委);</p> <p>6.在行政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7.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及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6-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6-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20	行政许可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审批的初审		自治区广电局	审批办、宣传处(电视剧处)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第307项: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2.【部门规章】《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2004年9月21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41号)第十一条其他中方制作机构申请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经所在地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第十三条 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完成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程序报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电视剧处):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电视剧处):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审批办):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电视剧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2.【部门规章】《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2004年9月21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41号)第十一条 其他中方制作机构申请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经所在地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电总局在正式受理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申请后,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拍摄的决定。其中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审查时间为50日(含专家评审时间30日);中外协作制作、委托制作的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审查时间为20日。符合条件的,由广电总局作出准予拍摄的批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部门规章】《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2004年9月21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41号)第三条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具体管理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p> <p>5.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机关纪委);</p> <p>6.在行政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7.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及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6-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6-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1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自治区广电局	审批办、安全传输保障处(科技处)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二28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p> <p>2.【部门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国家广电总局第45号令公布)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第二十一条 依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拟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p>	<p>1.受理阶段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安全传输处):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安全传输处):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安全传输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部门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5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45号令)第二十一条 依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拟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部门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2月15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45号令)第三条 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无线传输覆盖网的管理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p> <p>5.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机关纪委);</p> <p>6.在行政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7.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及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6-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6-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22	行政审批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审批		自治区广电局	审批办、宣传处(电视剧处)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p> <p>2.【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19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订)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1.受理阶段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电视剧处):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电视剧处):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电视剧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19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订)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19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颁布,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予以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纪委);</p> <p>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机关纪委);</p> <p>5.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机关纪委);</p> <p>6.在行政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7.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6-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6-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23	对信息网络传播的视听节目出现违规内容的处罚			自治区广电局	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	<p>1.【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2.【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立案责任(网络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网络处):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复核审查责任(网络处):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4.告知责任(网络处):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网络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广电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网络处):对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当事人应接受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监督责任(网络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p>	<p>1.【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影电视和电信主管部门应建立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公众有权举报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广播电影电视、电信等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p> <p>2-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第三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地方电信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机关纪委);</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机关纪委);</p> <p>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机关纪委);</p> <p>4.违反法定程序(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机关纪委);</p> <p>8.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9.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p> <p>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2.同1.</p> <p>3.同1和2-1.</p> <p>4.同1和2-1.</p> <p>5.同1.</p> <p>6-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6-2.同1.</p> <p>7-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2.同1.</p> <p>8-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同8-2.</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4	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检查		自治区广电局	安全传输保障处(科技处)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公布)第十六条 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并汇总报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p>	<p>1. 受理责任(安全传输保障处):根据总局提供的厂家目录,制定方案,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时间。</p> <p>2. 审查责任(安全传输保障处):成立检查组进行现场;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安全传输保障处):作出决定。</p> <p>4. 送达责任(安全传输保障处):送达年检结果;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安全传输保障处):建立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档案;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监督检查。</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相关处室)。</p>	<p>1.【规范性文件】《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工作的通知》(广发技字【2005】368号)第三点 进一步加大年度检查工作的力度。具体要求如下:(一)生产企业必须在每年的11月1日前,向所在地的省级广播影视局(厅)报送年度自检材料。企业自检材料包括:1、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年检申请表;2、年度自检报告。内容包括:当年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3、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4、《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5、领取入网认定证书后的用户使用报告2份(要求注明用户的联系方式)。(二)省级广播影视局(厅)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对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进行年度检查。</p> <p>2.【规范性文件】《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工作的通知》(广发技字【2005】368号)三(二)省级广播影视局(厅)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对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进行年度检查。</p> <p>3.【规范性文件】《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工作的通知》(广发技字【2005】368号)第三点 进一步加大年度检查工作的力度。具体要求如下:.....(三)通过年检的企业,由省级广播影视局(厅)在其《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年检一栏中签字、盖章。(四)对未通过年检的企业,由省级广播影视局(厅)通知企业限期整改,3个月后进行复查。复查仍达不到要求的,由省级广播影视(厅)予以通报并上报总局。</p> <p>4.【规范性文件】《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工作的通知》(广发技字【2005】368号)第三点 进一步加大年度检查工作的力度。具体要求如下:.....(五)省级广播影视局(厅)在第二年的1月31日前,将年度检查情况汇总上报总局,总局将年检(复查)结果予以公布。</p> <p>5.【规范性文件】《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工作的通知》(广发技字【2005】368号)四、各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工作,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监督检查《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在本地区的贯彻实施情况,坚决杜绝不合格设备器材流入广电系统,切实保障广播电视节目信号安全、优质、高效播出和传输,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机关纪委);</p> <p>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以权谋私的(机关纪委);</p> <p>3.违反法定程序的(机关纪委);</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5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含重要保障期)监督检查			自治区广电局	安全传输保障处(科技处)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8号颁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p> <p>2.【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2号公布)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在重要保障期的各项工作加强监督、检查。第三十五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p>	<p>1.告知责任(科技处):印发检查通知,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情况;建立健全播出技术维护和运行管理的机构,合理配备工作岗位和人员,并将其他涉及安全播出的部门和人员纳入安全播出管理,落实安全播出责任制的情况。</p> <p>2.检查责任(科技处):根据检查方案,组成专家组,依据实施细则规范及要求,通过查阅文件、制度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实施细则贯彻落实执行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p> <p>3.处理责任(科技处):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承检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承检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答复,并抄报下达任务单位,必要时可复检1次。</p> <p>4.监管责任(科技处):依法加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检查的监管。</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相关处室)。</p>	<p>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2号公布)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p> <p>2.【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2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三)组织对特大、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调查并依法处理;</p> <p>3.【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2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四)发生安全播出事故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予以处理。</p> <p>4.【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2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四)建立健全监测机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节目播出、传输、覆盖情况,发现和快速通报播出异常;(五)建立健全指挥调度机制,保证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六)组织安全播出考核,并根据结果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奖励或批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机关纪委);</p> <p>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以权谋私的(机关纪委);</p> <p>3.违反法定程序的(机关纪委);</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6	行政奖励	全区广播电视系统集体和个人二等功表彰		自治区广电局	人事处	<p>1.公告责任(人事处):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p> <p>2.受理责任(人事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评审责任(人事处):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方式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p> <p>4.公示责任(人事处):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p> <p>5.决定责任(人事处):商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制定表彰决定。</p> <p>6.监管责任(人事处):不定期接受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专项检查。</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二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国家对为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桂评组发[2012]1号)为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加强评比达标表彰管理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p> <p>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公布我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保留项目的通告》(2010年2月9日公布)附件《广西行政等系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保留项目目录》第6项:全区各系统集体和个人记二等功评选活动,主办单位:自治区人社厅、区直各部门。</p>	<p>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桂评组发[2012]1号)第十八条 实施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具体程序如下:(一)组成工作机构,包括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二)印发通知;(三)推荐。自下而上,逐级评选、审核、推荐,并在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进行公示;(四)评审票决。主办(承办)单位应召集工作机构成员单位对推荐对象进行评审,票决提出表彰对象名单;(五)公示。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包括表彰项目、拟表彰对象、基本情况、简要事迹等;(六)审批。各部门实施表彰的,表彰名单由主办单位审批;(七)表彰。对获奖的集体和个人,由主办单位下发表彰决定。(八)归档。个人或集体的评比达标表彰材料,分别由主办单位、所在单位存档。</p> <p>2.【规范性文件】同1</p> <p>3.【规范性文件】同1</p> <p>4.【规范性文件】同1</p> <p>5.【规范性文件】同1</p> <p>6.【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桂评组发[2012]1号)第二十九条 协调小组应加强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的组织领导、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市各部门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违反程序 and 标准实施行政奖励的(机关纪委);</p> <p>2.办理行政奖励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机关纪委);</p> <p>3.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行政法规】同1</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7	其他行政权力	国产电视剧片(电视动画片)拍摄制作备案		自治区广电局	审批办、宣传管理处(电视剧处)	<p>【部门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3月2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3号)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电视剧是指:(一)用于境内电视台播出或者境内外发行的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包括国产电视剧(以下简称国产剧)和与境外机构联合制作的电视剧(以下简称合拍剧);(二)用于境内电视台播出的境外引进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电影故事片,以下简称引进剧)。第八条 国产剧、合拍剧的拍摄制作实行备案公示制度。第九条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公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备案,经审核报请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公示。</p>	<p>1. 受理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电视剧处):材料审核(主要包括机构资质情况、题材类型、故事梗概等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电视剧处):作出是否同意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的决定(不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电视剧处):由电视剧处报总局备案审核公示,获总局网上公示的视为同意;信息公开。</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相关处室)。</p>	<p>1.【部门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3月2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3号)第九条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公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备案,经审核报请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公示。按照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直接备案的制作机构(以下简称直接备案制作机构),在将其拍摄制作的电视剧备案前,应当经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p> <p>2.【规范性文件】《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办法》(广发[2013]65号,2013年9月22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发)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制作机构可以申请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一)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二)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三)设区的市级以上电视台(含广播电视台、广播影视集团);(四)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五)其它具备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资质的制作机构。</p> <p>第五条 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内容须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3月2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3号)的内容要求。(二)内容涉及政治、军事、外交、国家安全、统战、民族、宗教、司法、公安等敏感内容的(以下简称特殊题材),申报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前须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方面的书面意见。</p> <p>3.【部门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3月2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3号)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直接备案制作机构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申请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表》或者《重大革命和重大历史题材电视剧立项申报表》,并加盖对应的公章;(二)如实准确表述剧目主题思想、主要人物、时代背景、故事情节等内容的不少于1500字的简介;(三)重大题材或者涉及政治、军事、外交、国家安全、统战、民族、宗教、司法、公安等敏感内容的(以下简称特殊题材),应当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方面的书面意见。</p> <p>第十二条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对申请备案公示的材料进行审核,在规定受理日期后二十日内,通过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剧名、制作机构、集数和内容提要等。</p> <p>电视剧公示打印文本可以作为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p> <p>第十三条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对申请备案公示的电视剧内容违反本规定的,不予公示。</p> <p>4.【部门规章】同3</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机关纪委);</p> <p>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以权谋私的(机关纪委);</p> <p>3.违反法定程序的(机关纪委);</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8	其他行政权力	境外人员及机构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审核		自治区广电局	审批办、办公室(对外交流合作处)	<p>1.【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158项:境外人员及机构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2.【规范性文件】《外国人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活动管理规定》(1999年5月21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第六条 聘用外国人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活动,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邀请外国人参加临时性不支付报酬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活动,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备案;省级以下(含省级)部门聘请的,报省级广播电视(影视)厅(局)审批、备案。</p>	<p>1.受理阶段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办公室):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办公室):作出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p> <p>4.送达责任(审批办):初审后送国家广电总局审批,审批结果送达申请机构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办公室):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规范性文件】《外国人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活动管理规定》(1999年5月21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第六条 聘用外国人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活动,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邀请外国人参加临时性不支付报酬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活动,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备案;省级以下(含省级)部门聘请的,报省级广播电视(影视)厅(局)审批、备案。</p> <p>2.【规范性文件】《外国人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活动管理规定》(1999年5月21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第七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聘请外国人主持新闻类节目,包括新闻、新闻评论、新闻专题等。</p> <p>第八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经批准聘请外国人以专家身份参加外语教学节目并付给报酬的,纳入聘请外国文教专家系列管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第九条 具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或摄制电影许可证的单位,经批准可聘请外国人参加电视剧或电影的制作。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或电影片聘请外国演职员依照合作制作电视剧和电影片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十条 聘请与其它单位签有聘用合同的外国人制作广播电视节目,需事先征得外国人所在工作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的同意后,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一条 原则上外国留学生不得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活动。因节目制作需要邀请外国留学生参加临时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的,制作单位应事先征得学生所在学校同意。</p> <p>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邀请外国驻华使领馆人员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活动,按照《广播电视系统地方外事工作管理规定》执行。</p> <p>3.【规范性文件】同2</p> <p>4.【规范性文件】同2</p> <p>5.【规范性文件】《外国人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活动管理规定》(1999年5月21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者,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或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行政处罚:(1)警告;(2)责令停止制作或播放违反上述规定的节目;(3)处以10000以下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机关纪委);</p> <p>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以权谋私的(机关纪委);</p> <p>3.违反法定程序的(机关纪委);</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9	其他行政权力	向境外提供的广播电视节目备案		自治区广电局	审批办、办公室(对外交流合作处)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二28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向境外提供的广播电视节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办公室):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办公室):作出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p> <p>4. 送达责任(审批办):初审后送国家广电总局审批,审批结果送达申请机构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办公室):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二28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向境外提供的广播电视节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p> <p>2.【行政法规】同1</p> <p>3.【行政法规】同1</p> <p>4.【行政法规】同1</p> <p>5.【行政法规】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机关纪委);</p> <p>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以权谋私的(机关纪委);</p> <p>3.违反法定程序的(机关纪委);</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二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四95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二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0	其他行政权力	赴境外参展的广播电视节目备案		自治区广电局	审批办、办公室(对外交流合作处)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展)及节目交流活动管理规定》(2004年6月15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38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三款赴境外参展的广播电视节目,送展单位应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有关节目内容要求进行审查后,事先报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办公室):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办公室):作出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p> <p>4. 送达责任(审批办):初审后送国家广电总局审批,审批结果送达申请机构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办公室):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展)及节目交流活动管理规定》(2004年6月15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38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三款赴境外参展的广播电视节目,送展单位应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有关节目内容要求进行审查后,事先报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p> <p>2.【部门规章】同1</p> <p>3.【部门规章】同1</p> <p>4.【部门规章】同1</p> <p>5.【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展)及节目交流活动管理规定》(2004年6月15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38号公布)第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影管理条例》进行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机关纪委);</p> <p>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以权谋私的(机关纪委);</p> <p>3. 违反法定程序的(机关纪委);</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1	其他行政权力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业务有关事项备案		自治区广电局	审批办、传媒机构管理处	<p>【部门规章】《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9月14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7号公布)第七条第一款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传媒处):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传媒处):作出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p> <p>4. 送达责任(审批办):初审后送国家广电总局审批,审批结果送达申请机构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传媒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 【部门规章】《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9月14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7号公布)第七条第一款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p> <p>2. 【部门规章】同1</p> <p>3. 【部门规章】同1</p> <p>4. 【部门规章】同1</p> <p>5. 【部门规章】《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9月14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7号公布)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机关纪委);</p> <p>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以权谋私的(机关纪委);</p> <p>3. 违反法定程序的(机关纪委);</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2	其他行政权力	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服务备案		自治区广电局	审批办、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	<p>【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自2008年1月31日起施行)第七条第一款 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第十条第四款 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服务的,到省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网络处):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传媒处):作出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p> <p>4. 送达责任(网络处):初审后送国家广电总局审批,审批结果送达申请机构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网络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自2008年1月31日起施行)第七条第一款 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第十条第四款 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服务的,到省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同1</p> <p>3.【部门规章】同1</p> <p>4.【部门规章】同1</p> <p>5.【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自2008年1月3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机关纪委);</p> <p>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以权谋私的(机关纪委);</p> <p>3.违反法定程序的(机关纪委);</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3	其他行政权力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有关事项变更备案		自治区广电局	审批办、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	<p>【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自2008年1月3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单位的网址、网站名依法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向省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电信主管部门备案,变更事项涉及工商登记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批办):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网络处):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传媒处):作出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p> <p>4. 送达责任(网络处):初审后送国家广电总局审批,审批结果送达申请机构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网络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自2008年1月3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单位的网址、网站名依法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向省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电信主管部门备案,变更事项涉及工商登记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2.【部门规章】同1</p> <p>3.【部门规章】同1</p> <p>4.【部门规章】同1</p> <p>5.【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自2008年1月3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机关纪委);</p> <p>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以权谋私的(机关纪委);</p> <p>3. 违反法定程序的(机关纪委);</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